

附件 1:

2024 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ERAS 患者管理体系构建 专项研究基金工作方案

一、宗旨

ERAS 患者管理体系构建专项研究基金宗旨为：推动广东省医院药学及相关领域科研及临床的发展，为广大医院药师创造学术交流及科研机会，提高广东省医院临床用药学科建设，优化外科患者在围手术期用药的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和适宜性。

二、委员会组成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广东省药学会相关专委会成员及三甲医院临床或药学专家等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三、基金申报运行流程

3.1 项目方向：ERAS 患者抗感染、营养、抗凝、疼痛、恶心呕吐(PONV)、血糖、血压管理体系构建。

3.2 项目：10 个立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每个课题 0.8 万，由评委会评审决定。所有项目的资助周期为 1 年，如确需要可延期 1 年，但需提交延期报告，格式参照结题报告书。

3.3 具体流程：药学会发项目申报通知到各医院药学部门→医院药学部门向药学会提供科研方案→评委会评审方案的合理性，选出立项项目→立项单位签订立项合同书→药学会将经费转入立项单位→项目研究→向药

学会交结题报告→评审→通过评审的结题报告由药学会备案。

3.4 项目申请：广东省行政区内三级医院药学人员可向广东省药学会提出项目申请，提交指定项目申请书，申请书须经申请者单位同意并签盖公章。评委会评选出10个立项资助项目，立项单位须与本会签订《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立项合同书》。

3.5 科研经费：项目立项后，广东省药学会将项目经费转入立项单位。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基金时必须提供税务发票。由立项单位监督管理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3.6 结题：项目研究期间，须在本会主办的《今日药学》杂志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录用通知为准）。项目完成后，立项单位应向评委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与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清单，由评委会负责评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结题报告应交药学会备案。凡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本会保留追究责任。药学会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给资助单位。

3.7 知识产权：科研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者所有，但资助单位可以在其资料中无偿引用该研究成果。